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31

113年度補字第430號 02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告 賴萬田 被 07 賴春銀 08 賴春珠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10 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11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 12 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 13 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 14 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 15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本 16 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賴萬忠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賴 17 廖蜜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債務人賴萬忠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 18 觀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868,03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是 19 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68,033元,應徵第一 20 審裁判費29,413元,扣除原告已繳納1,440元,尚應補繳27,973 21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2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7 26 24 月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 28 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29 中 華 國 113 年 7 月 日 民

書記官 唐千雅

附表:

編號	財產項目	面積/數量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
1	臺北市○○區○○段0 ○段000地號土地	203.34平方公尺	全部	3,985,464元 (計算式:203.34平方公尺×1 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9,600 元=3,985,464元)
2	臺北市○○區○○段0 ○段000地號土地	120.53平方公尺	全部	2,362,388元 (計算式:120.53平方公尺×1 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9,600 元=2,362,388元)
3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5.94平方公尺	全部	116,424元 (計算式:5.94平方公尺×113 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9,600元 =116,424元)
4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0 〇段000地號土地	0.94平方公尺	全部	18,424元 (計算式:0.94平方公尺×113 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9,600元 =18,424元)
5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23.32平方公尺	全部	457,072元 (計算式:23.32平方公尺×11 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9,600元 =457,072元)
6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0 〇段000地號土地	10.70平方公尺	全部	1,530,100元 (計算式:10.70平方公尺×11 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43,000 元=1,530,100元)
7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18.90平方公尺	全部	2,702,700元 (計算式:18.90平方公尺×11 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43,000 元=2,702,700元)
8	臺北市○○區○○路00 0號		全部	59,900元
9	臺北市○○區○○路00 0號		全部	35, 400元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2,342元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192元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424元
13	陽信商業銀行存款			100元
14	中華郵政公司存款			509元
15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石牌			118元

01

	分部存款			
16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文林 分部存款			807元
17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			544元
18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			115元
1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	11,345股		143,968元
20	臺中市○○區○○段00	31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 4分之1	23,635元
21	臺中市○○區○○段00	428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 4分之1	31,505元
合		11, 472, 131元		

債務人賴萬忠之應繼分比例價額:2,868,033元(計算式:11,472,131元×應繼分比例1/4=2,868,0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